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BEIJING)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福州·宁波·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
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HANGZHOU · GUANGZHOU · KUNMING · TIANJIN · CHENGDU · FUZHOU · NINGBO · XI'AN · NANJING · NANNING · JINAN · CHONGQING
SUZHOU · CHANGSHA · TAIYUAN · WUHAN · GUIYANG · URUMQI · ZHENGZHOU · SHIJIAZHUANG · HONG KONG · PARIS · MADRID · SILICON VALLEY · STOCKHOLM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九月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3]第 0772 号

致：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本所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3年8月31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及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视频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公司办公楼四楼418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上午9:15开始，2023年9月15日下午15:00结束。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2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8,021,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5.0136%。

(1)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7,407,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6294%。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网络数据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14,8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842%。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或视频参会方式出席或列席了会议，本所律师以视频参会方式出席了会议。

3.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对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投票活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予以公布。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申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8,021,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

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以普通决议表决通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周丽琼

燕晨

2023 年 9 月 15 日